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22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8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53,909,727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25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8,123,259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9.797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86,468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281%。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245,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7%；反对 21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1,4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96,5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93%；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0%；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3,689,5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2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640,2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25%；2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40%；6,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245,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7%；反对 21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1,4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96,5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93%；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0%；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1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245,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7%；反对 21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1,4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96,5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93%；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0%；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1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245,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7%；反对 21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弃权 1,4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96,5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793%；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90%；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1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436,1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43%；反对 5,470,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5%；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386,8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009%；5,470,46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706%；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226,5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71%；反对 23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1%；弃权 1,4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177,2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016%；236,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67%；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17%。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以案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邢志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意）字第 092 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邢志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公司股份 253,909,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23,469,310 股的 40.725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公司股份 248,123,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972%；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公司股份 5,786,4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81%。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 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245,8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47%；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55%；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69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196,5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6793%；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9990%；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3217%。

2. 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3,689,5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3%；2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40%；6,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0,640,2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725%；2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9640%；6,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35%。

3. 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245,8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47%；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55%；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69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196,5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6793%；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9990%；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3217%。

4. 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245,8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47%；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55%；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69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196,5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6793%；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9990%；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3217%。

5. 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245,8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47%；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55%；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69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196,5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6793%；21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9990%；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3217%。

6. 经统计，《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48,436,1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8443%；5,470,46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545%；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5,386,8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9.6009%；5,470,46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0.3706%；3,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5%。

7. 经统计，《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52,226,5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371%；236,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31%；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69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9,177,2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5016%；236,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1767%；1,446,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32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邢志华
2023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 5 月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053

（三）证券简称：隆 22 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0 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5、起息日：2022 年 1 月 5 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一）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联系人：姜志刚、龚癸明

联系电话：021-60933135

邮编：200135

邮箱：gonggm@guosen.com.cn

六、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年度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2,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58 元/股加上离职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12,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9:0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王皓

（四）电话：029-86519912

（五）传真：029-86689601

（六）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101 号西安铂菲朗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8,899,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因公外地出差，不便主持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国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6,430,575	99.2630	3,715,382	0.1219	18,753,729	0.6151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6,439,575	99.2633	3,706,382	0.1216	18,753,729	0.6151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6,458,255	99.2639	3,687,702	0.1210	18,753,729	0.6151

4、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6,539,417	99.2666	3,606,540	0.1183	18,753,729	0.6151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6,425,147	99.2629	3,719,310	0.1220	18,755,229	0.6151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3,596,802	99.4981	2,207,233	0.0724	13,095,651	0.429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7,683,815	97.3362	40,496,272	1.3282	40,719,599	1.3356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2,801,119	98.7354	5,871,217	0.3909	13,120,551	0.8737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2,541,215	99.4635	3,278,716	0.1075	13,079,755	0.429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2,547,295	99.4637	3,272,636	0.1073	13,079,755	0.4290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3,374,582	99.4908	2,456,969	0.0806	13,068,135	0.4286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2,336,985	99.4568	3,477,046	0.1140	13,085,655	0.4292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1,875,266	99.4416	2,988,786	0.0980	14,035,634	0.4604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团队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531,393	98.7374	6,602,222	0.4394	12,368,652	0.8232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经营团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3,634,755	98.7443	6,496,660	0.4324	12,370,852	0.823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7,787,0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66,355,8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9,453,960	98.6514	2,207,233	0.1945	13,095,651	1.154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45,611,876	99.3309	578,864	0.0771	4,443,391	0.592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3,842,084	97.3236	1,628,369	0.4239	8,652,260	2.252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486,490,003	98.9810	2,207,233	0.1470	13,095,651	0.872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0,577,016	94.5921	40,496,272	2.6965	40,719,599	2.7114
8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82,801,119	98.7354	5,871,217	0.3909	13,120,551	0.8737
9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1,485,434,416	98.9107	3,278,716	0.2183	13,079,755	0.8709
10	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1,485,440,496	98.9111	3,272,636	0.2179	13,079,755	0.8709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86,267,783	98.9662	2,456,969	0.1636	13,068,135	0.8702
13	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84,768,467	98.8664	2,988,786	0.1990	14,035,634	0.9346
1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团队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482,822,013	98.7368	6,602,222	0.4396	12,368,652	0.8236
15	关于公司及经营团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82,925,375	98.7437	6,496,660	0.4326	12,370,852	0.82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11、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以上第 8、9、10、14、15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李煌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